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收购事项。

二、关于公司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